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利锦

本人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0次，本人现场出席10次，没有委托出席情形。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全部亲自参加。

本人认真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9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2019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2、在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四、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公司情况，积极参加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各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员工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通过在日常工作及董事会参会工作中，深入广泛地熟悉和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认真审查了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更好地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中给予有效的提名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2019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3、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4、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它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姓名：谢利锦

电子邮箱： kevin_shien@dehenglaw.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谢利锦

2020年4月29日